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徐朋业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：

- (1)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- (2)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7、网络投票

(1)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6日15:00至2016年11月17日15:00。

8、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（%）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	189,170,048	35.50
其中 现场出席5人	187,151,426	35.12
网络投票25人	2,018,622	0.38
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上股份的股东	187050118	35.10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	2,119,930	0.40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89,170,048	189,170,048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87,050,118	187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119,930	2,119,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89,170,048	189,170,048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87,050,118	187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119,930	2,119,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廊热力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2,119,930	2,119,930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7, 050, 118 股份回避表决；同意股数量超过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。							

4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7, 050, 118 股份回避表决；同意股数量超过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。							

5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股权托管协议>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7, 050, 118 股份回避表决；同意股数量超过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。							

6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16-2017 年采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7, 050, 118 股份回避表决；同意股数量超过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。							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6-2017 年采暖期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 5%以下股东	2, 119, 930	2, 119, 930	100	0	0	0	0
备注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7, 050, 118 股份回避表决；同意股数量超过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 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